**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青岛市财政局**

青农计财字〔2022〕24号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青岛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

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央、省、市部署要求，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2〕13号）,现就做好我市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按照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重点围绕粮食生产稳面积提产能、产业发展稳基础提效益、农民收入稳势头提后劲，做到政策总体保持稳定、重点任务保障充分、重大试点落实有效，助力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着力支持提升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强化现代农业基础支撑，促进乡村产业融合，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科学推进政策统筹、任务统筹、资金统筹，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形成政策合力。持续完善“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强化以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为导向的项目和资金安排机制，压实各级投入责任，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引导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动参与，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

二、重点任务

（一）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大粮食生产政策扶持力度，统筹推进小麦促壮稳产，千方百计稳定粮食生产。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耕地地力保护与提升。推动畜牧业稳定健康发展，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

（二）加强种业振兴和农机装备支撑保障。稳定支持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持续提高品种选育水平，提升我市畜禽种业核心竞争力。加快推进农机装备补短板，推进农业用北斗终端的应用。

（三）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和乡村人才振兴。促进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积极发展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持续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加快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引领带动小农户发展。

（四）推进农业资源保护利用和绿色转型发展。深化落实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改革，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体制机制创新。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开展土壤普查试点，推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快形成农业绿色生产方式。

三、强化政策落实与监督考核

（一）推进统筹使用。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和《中共青岛市委办公厅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青办发〔2018〕50号）要求，进一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落实和完善“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切实提升政策的精准性、指向性和实效性。约束性任务补助资金不得统筹使用。各区（市）可在完成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的基础上，在大专项内部因地制宜统筹安排指导性任务补助资金，但不得跨转移支付专项整合资金、不得超出任务清单范围安排资金、不得将中央财政资金切块用于省级及以下地方性政策任务。对农民的直接补贴必须足额兑付到位，不得擅自调整使用方式。鼓励区（市）按规定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强化政策衔接配合，聚焦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片区,结合实际推动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耕地深松等任务在实施过程中统筹整合。

（二）细化实施方案。区（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按照本通知和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制定本区（市）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条件、补助对象、补助标准、补助方式、绩效目标、实施要求、项目期限和监管措施，要因地制宜确定补助方式，鼓励采取预拨、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等方式，提高资金执行率。各区（市）要于6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将实施方案（电子版和加盖公章扫描版）报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备案。

（三）强化政策公开。区（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及时将中央财政支农政策和项目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按规定程序加强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公开，简化申报流程，公开申报指南，保障涉农主体知情权和选择权。要做好拟补助对象、资金安排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要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有利于项目落实的良好氛围。

（四）严格全过程管控。区（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拨付;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要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自7月份起，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每月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上报资金执行情况。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原则上应于2022年年底前完成，区（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于2022年12 月30 日前联合行文，将项目年度总结报告报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五）加强资金监管。区（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财政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规范补贴资金代发金融机构，加强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管理。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通过中介机构运转向市级和区（市）级相关部门之间的申报材料，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对已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要严格执行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要求和相关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规范直达资金支出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深化绩效管理。区（市）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绩效评价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和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和补助标准，对项目进行实地核查、验收和绩效自评。对区（市）实施的项目，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将依据下达各区（市）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适时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重点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统筹整合及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进行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与资金安排相挂钩。对由中介机构直接代理申报项目、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的，一经查实，项目支持对象列入黑名单，有关区（市）暂停安排实施该项目。

附件：1.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及

任务清单

2.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

目实施方案及任务清单

3.2022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方

案及任务清单

4.2022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及任务清单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青岛市财政局

2022年6月 9日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项目实施方案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对农民直接补贴，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与技术服务、农业经营方式创新等方面工作。

一、稳定实施直接补贴政策

（一）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认真执行《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和《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要求，继续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严格落实国家关于耕地用途管制的相关规定，加大耕地使用情况的核实力度，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不得再给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按照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要求，进一步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导向，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耕地执法监督检查联动机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加强部门协作，完善政策制度，优化工作流程，规范管理方式，做好政策宣传，确保政策稳定实施。做好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标准化录入表格衔接工作，具备条件的区（市）做好“一卡通”系统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对接。用好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资金监管，逐步构建形成补贴大数据管理系统，提升补贴发放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时效性。严防补贴资金“跑冒滴漏”，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在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和青岛市农业农村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2023年青岛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农计财〔2021〕24号）要求基础上，着力推进补贴机具有进有出、优机优补、补短强弱、奖优罚劣，重点支持粮食烘干、履带式作业、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等专用机具和丘陵山区小型适用机具，大力推广现代种养业和智慧农业发展急需的成套设施装备，加快大型高端智能农机等短板弱项机具创制与北斗智能监测终端与辅助驾驶系统集成应用。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机具品目（档次）的补贴额，或退出补贴范围，其中轮式拖拉机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20%以下。支持将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所需创新产品纳入补贴试点，按规定适当提高补贴标准，且相关机具不占用农机新产品试点的资金规模及品目指标，省域内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机具累计不超过10个品目。深化农机产品认证证书在补贴机具资质采信中的运用，强化拖拉机、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北斗终端等重点、新型补贴机具资质要求，并可采信认证证书和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投档依据，积极探索区域一体化投档资料形式审核和补贴额测算比例提高、新进补贴范围等重点监管机具现场演示评价，从严整治提供不实投档资料、虚开发票、虚构报补等较重及以上违规行为，引导企业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切实提高产品质量和制造水平。抓实抓细高价值、高补贴额度机具的监督管理，严禁将补贴额与机具价格直接挂钩，强化风险评估和应急处置，大力推动二维码识别、手机APP申请、物联网监测等信息化措施落地见效。认真落实补贴申请审核、补贴资金兑付等限时办理规定，切实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二、持续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一）实施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聚焦玉米这一粮食作物，兼顾小麦、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推行种植品种、肥水管理、病虫防控、技术指导和机械作业“五统一”，打造西海岸新区、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等五个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示范县。围绕集成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选择基础条件好、技术力量强的区域，打造“百亩田”“千亩方”“万亩片”示范样板，开展小面积高产攻关和大面积示范推广，辐射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

（二）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持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创新，建设市级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13处，培养农业科技带动户100户, 实施省级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1项；遴选推广主推技术30项，到位率达到 95% 以上；开展知识更新培训，培训280名业务精通、服务优良的基层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农技人员中国农技推广APP应用比例达到85%以上；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在任务区（市）全面实施。

三、发展壮大乡村产业

（一）实施畜禽健康养殖。开展粮改饲,支持牛羊等草食家畜规模化养殖场（户）、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收储使用青贮玉米、苜蓿等优质饲草，收获加工以后以青贮饲草料产品形式由牛羊等草食家畜就地转化，通过以养带种的方式加快推动种植结构调整和现代饲草产业发展。

（二）支持种业发展。支持胶州市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畜禽遗传保种场开展遗传资源保护，扶持资金重点用于升级改造保育猪舍、纯繁饲养扩群、提纯复壮选育提高、建立完善系谱档案资料等，确保存栏里岔黑猪核心群母猪数量240头以上，种公猪数量增加到24头以上，三代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8个。

（三）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与发展。围绕生产标准化、产品特色化、身份标识化和全程数字化，完善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支持开展地理标志农产品特色种质保存、特色品质保持和特征品质评价，推进全产业链生产标准化，挖掘农耕文化，加强宣传推介，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和品牌打造，推动地理标志农产品产业发展。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四、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一）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区（市）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联合社）和示范家庭农场改善生产经营条件，规范财务核算，应用先进技术，推进社企对接，提升规模化、集约化、信息化生产能力，优先支持从事粮食和大豆油料种植的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支持胶州市抓好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队伍建设，做好辅导员选聘、培训、绩效评价和动态管理等相关工作。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建设，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其为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技术指导、产业发展、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等服务。鼓励开展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升级改造，支持建设生态发酵床，改造奶牛养殖设施，推进奶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等。

（二）推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聚焦围绕粮食和大豆油料生产，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服务公司和供销合作社等各类服务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发展。要根据资源禀赋、产业特点、劳动力转移程度、农业机械化水平和小农户生产需求等因素，因地制宜确定补助方式与标准，加强与其他农业生产支持政策的衔接配套，支持各类服务主体集中连片开展单环节、多环节、全程托管等服务，提高技术到位率、服务覆盖面和补贴精准性，推动节本增效和农民增收。加快推进北斗作业监测终端安装与应用，将监测数据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定、相关补贴资金发放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莱西市和平度市要将项目实施与承担的试点任务有机结合，确保试点工作有序开展。要注重培育发展一批产量高、效益好的千亩服务型规模经营示范区，引领全市农业生产托管工作加快发展。

（三）强化高素质农民培育。统筹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加快培养农业农业现代化亟需的高素质农民。2022年培育高素质农民3330人，其中，市级培育284人、区市级培育3046人。综合运用课堂教学、实习实践、线上培训、案例观摩、跨区域交流等多种方式，优选教师和教材，开展线上线下教学和考核，实现线上与线下培训的学时学分有效衔接。

（四）稳步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重点围绕蔬菜、水果等鲜活农产品，兼顾地方优势特色品种，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在实施区域上，**支持平度市、莱西市、西海岸新区，并向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倾斜。**在建设内容上，**重点支持建设通风贮藏设施、机械冷藏库、气调冷藏库，以及预冷设施设备和其他配套设施设备，具体由实施主体根据实际需要选择确定类型和建设规模。**在实施主体上，**申报主体应为区（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区（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以及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补助标准上,**采取限定补贴比例上限和限定补贴额度上限“双限”标准，即补贴比例上限不超过建设设施总造价的30%；单个主体补贴不超过100万元。**在操作方式上，**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公开申报，实行项目申报、项目实施结束经验收合格、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补助。各区（市）使用农业农村部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管理系统，实行建设申请、审核、公示到补助发放全过程线上管理。

（五）推动市农担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坚持市农担公司的政策性定位，优化完善补奖政策，健全“双控”和政策性任务确认机制，强化对“双控”业务量化考核，引导市农担公司坚持聚焦主业，防范风险。加大对粮食和大豆油料生产、乡村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加强与政府部门、银行和其他担保机构的深度合作，助力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常态化服务，提升数字化、信息化服务水平，加快发展首担、信用担。坚守底线思维，压实地方责任，探索通过标准风控模型、大数据预审等技术手段，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预警处置，在推动农担业务高质量发展中防范化解风险。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任务清单** | |
| **约束性任务** | **指导性任务** |
| 平度市 |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开展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实施粮改饲。 |
| 莱西市 | 实施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开展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发展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实施粮改饲。 |
| 胶州市 | 实施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开展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实施粮改饲；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 |
| 即墨区 | 实施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开展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实施粮改饲。 |
| 西海岸新区 | 实施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开展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
| 城阳区 | 实施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粮改饲。 |
| 崂山区 |  |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 |
| 市农业农村局 |  | 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与发展；支持市畜牧工作站实施省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 |
| 市财政局 | 对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开展担保费率补助、业务奖补。 |  |

附件2

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耕地质量提升、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一、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支持开展土壤普查试点，主要支持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技术培训、专家指导服务、数据分析等，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二、开展耕地深松。以提高土壤蓄水保墒能力为目标，支持在适宜地区开展深松（深耕）整地作业，促进耕地质量改善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深松（深耕）作业深度一般要求达到或超过25厘米，每亩作业补助原则上不超过30元，具体技术模式、补助标准和作业周期由各地因地制宜确定。充分利用北斗作业监测手段保证作业质量，提高监管工作效率，鼓励扩大作业监测范围。

三、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支持即墨区、莱西市实施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建立秸秆利用展示基地4个，培育壮大秸秆利用市场主体，完善收储运体系，加强资源台账建设，健全监测评价体系，强化科技服务保障，培育推介一批秸秆产业化利用典型模式，形成可推广、可持续的产业发展模式和高效利用机制，提升全市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任务清单** | |
| **约束性任务** | **指导性任务** |
| 平度市 |  | 开展耕地深松整地作业。 |
| 莱西市 | 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 开展耕地深松整地作业。 |
| 胶州市 |  | 开展耕地深松整地作业。 |
| 即墨区 | 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 开展耕地深松整地作业。 |
| 西海岸新区 |  | 开展耕地深松整地作业。 |
| 市农业农村局 |  | 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 |

附件3

2022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方案

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和销毁、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等三方面支出。具体实施要求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新修订的《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农〔2022〕25号）、《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非洲猪瘟防控财政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4号）执行。

一、强制免疫补助。一是全面推行畜禽养殖场户强制免疫“先打后补”。从2021年开始，除动物防疫应急物资储备等特殊需要外，取消青岛市级统一招标采购动物强制免疫疫苗，全面推行畜禽养殖场户自主采购疫苗、自行开展动物强制免疫，免疫后按照依申报而补助的原则进行补助。各区（市）自行制定实施方案，进一步落实养殖者的主体责任，鼓励、支持畜禽养殖协会、合作社、龙头企业以及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等成立畜禽社会化免疫服务组织，帮助畜禽养殖场户做好动物强制免疫工作。对第三方免疫服务组织工作延伸不到的畜禽散养户，镇（街道）要组织农业服务中心业务人员会同基层动监站防疫安全协管员兜底服务到位，确保所有养殖场户动物强制免疫率均达到100%。二是开展动物疫病净化及防疫工作。支持相关区（市）开展牛羊布病净化、种畜禽场动物疫病净化等，加强在强制免疫、疫病监测和净化、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等方面能力提升和基层动物防疫技术人员防护，资金支出不得超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农〔2022〕25号）规定范围，补助标准可参照国家、省和我市有关规定执行。三是加强基层动物防疫和畜产品安全协管员队伍建设。各区（市）参照《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基层动物防疫和畜产品安全协管员管理办法>的通知》（青农规〔2020〕7 号），开展基层动物防疫安全协管员防疫工作。

二、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主要用于对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所有者给予补偿。纳入中央财政补助范围的疫病种类包括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结核病、马鼻疽和马传贫等。销毁的动物产品包括被动物疫病污染或可能被污染、存在动物疫病传播风险的猪肉、牛肉、羊肉、禽肉、马肉等肉类，鸡蛋等蛋类，牛奶等奶类；销毁的相关物品包括被动物疫病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未拆包装的成品饲料。对强制扑杀的染疫动物，按照《青岛市畜牧兽医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染疫动物强制扑杀补助经费的通知》（青牧字〔2016〕82号）、《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工作的通知》（青财农〔2018〕36号）确定的标准给予补助。对养殖场（户）因使用餐厨废弃物喂猪引发疫情的，不给予强制扑杀补助。区（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在2023年3月10日前，联合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报送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底期间的强制扑杀、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实施情况及财政资金补助情况。

三、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补助对象为病死猪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实施者。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不得用于重大动物疫病扑杀畜禽、屠宰环节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补助。参照有关规定，对体长低于30厘米（死胎、流产）的仔猪，不得予以补助。各区（市）要加快资金执行进度，中央和市级财政资金下达后，区（市）财政应在三个月内将补助资金给付到位，确保无害化处理体系有效运行。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项目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任务清单** | |
| **约束性任务** | **指导性任务** |
| 平度市 |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
| 莱西市 | 强制扑杀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
| 胶州市 | 强制扑杀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
| 即墨区 |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
| 西海岸新区 |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
| 城阳区 | 强制扑杀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
| 崂山区 |  | 强制免疫 |

附件4

2022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

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

作。

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下达2022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农建发〔2021〕7号）和《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编报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农字〔2021〕59号），支持平度市、莱西市、胶州市、即墨区和西海岸新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含高效节水灌溉建设），2022年全市共建设高标准农田21.7万亩，每亩各级财政补助标准不低于1950元。将粮食生产功能区率先建成高标准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小麦、玉米等种植面积，良田粮用，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单个项目建设规模，原则上平原地区不低于1000亩，丘陵山区不低于500亩。受自然条件限制，单个项目相对连片开发面积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可在统一灌区范围内选择相对较大的几个地块作为一个项目区。2011年及以后相关部门立项建设的高标准农田地块,在国家规定使用年限内，不能再列入建设范围。项目建设内容参照《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9年第4号）、《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青岛市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青农规〔2020〕1号）、《青岛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指导意见（试行）》

(青农字〔2019〕44号附件2)等有关要求执行。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任务清单** | |
| **约束性任务** | **指导性任务** |
| 平度市 | 高标准农田建设 |  |
| 莱西市 | 高标准农田建设 |  |
| 胶州市 | 高标准农田建设 |  |
| 即墨区 | 高标准农田建设 |  |
| 西海岸新区 | 高标准农田建设 |  |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6 月9日印发